

晋州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9 项）

- | | |
|--------------------|--------|
| 1. 有序用电..... | (1) |
| 2. 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 | (2) |
| 3. 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3) |
| 4. 粮食应急预案..... | (4) |
| 5. 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细则..... | (5) |
| 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 (6) |
| 7. 安全生产工作..... | (6) |
| 8. 自然灾害防救工作..... | (18) |
| 9.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 (20) |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 3 项）

- | | |
|-----------------------------|--------|
| 1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 (21) |
| 11. 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 (30) |
| 1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 (31) |

三、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 13 项）

- | | |
|--------------------|--------|
| 13. 渣土运输管理..... | (34) |
| 14. 供热、燃气工程验收..... | (37) |

15. 供热行业管理.....	(37)
16.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38)
17. 燃气行业管理.....	(38)
18. 组织实施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38)
19. 城市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	(39)
20. 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重点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	(39)
2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40)
2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40)
23.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41)
24. 物业行业监督管理.....	(41)
25. 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42)
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 (共 1 项)	
26. 河道采砂管理.....	(43)
五、市场监督管理类 (共 16 项)	
27. 盐业管理.....	(44)
28.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45)
29. 打击传销.....	(46)
30. 成品油管理.....	(48)
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49)
32. 洗染业管理.....	(49)

33. 汽车销售管理.....	(49)
34.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50)
35. 二手车市场交易管理.....	(50)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和查处.....	(51)
37.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51)
38. 印刷复制业监督检查和查处.....	(51)
39. 发行业监督检查和查处.....	(51)
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52)
41. 旅行社安全监管.....	(52)
42. 星级饭店安全监管.....	(53)

六、公共卫生类（共 13 项）

43. 牵头组织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思路、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等建议.....	(54)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55)
45.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56)
46. 学校卫生管理.....	(56)
47. 重大疾病防控.....	(57)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58)
49. 预防接种管理.....	(58)
50.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	(58)
51.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58)

52. 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60)
53.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61)
54. 医养结合工作.....	(62)
55. 中小学校卫生工作.....	(62)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22 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63)
57. 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	(66)
58.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	(67)
59. 校车安全管理.....	(68)
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71)
61. 娱乐场所管理.....	(71)
62. 营业性演出管理.....	(72)
6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72)
64.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	(72)
65.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作.....	(73)
66. 报刊广告管理.....	(74)
67. 文物安全保护.....	(74)
68.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管理.....	(74)
69.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75)
70.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75)

71.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76)
7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78)
73.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79)
74.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79)
75. 对市级宗教团体的管理.....	(79)
76. 对民族成份变更的管理.....	(80)
7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80)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9项）				
1	有序用电	发展和改革局	会同供电公司编制全市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分解下达负荷调控指标，并督导电力用户落实负荷调控指标。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2021年有序用电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2021]-59号文）
		各乡镇（开发区）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分解下达的负荷调控指标，支持配合供电公司开展可调节负荷控制等技术措施，认真组织做好有序用电工作。	
		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分析和评估危险化学品生产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及参与错避峰和停限电能力，指导此类用电企业制订《内部负荷应急控制方案》。	
		商务局	牵头负责引导、倡导大型商超、城市综合体等用户在大负荷期间降低空调负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组织建筑工地在大负荷期间停止一切生产用电。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在大负荷期间减少亮化工程和景观照明用电。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在大负荷期间减少娱乐场所用电。	
2	晋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	供电公司	根据工业用户具体情况、用电性质制定相应的执行标准（包括参与企业明细，执行批次，压降负荷，远程负控轮次），据此进行用户梳理，组织用户签订《有序用电责任告知书》和《需求侧管理协议》。开展负控（远程费控）等技术措施，实现对工业企业、商业制冷负荷的精准控制，与用户协商确定负控终端（远程费控装置）安装位置、跳闸轮次和安装调试时间，签订《需求侧管理协议》。对暂不具备安装负控终端（远程费控装置）的大用户实施精准调控，与用户协商确定错避峰措施、调控负荷、可拉限线路/开关和设备，签订《需求侧管理协议》。	
		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晋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2021—2022 年度）》，负责衔接争取上游天然气年度供应计划指标，配合开展管道占压清理，组织各燃气企业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2021—2022 年度）》的通知（晋政办[2021]- 109 号文）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农村“气代煤”确户台账，预测、统计气量需求，督导“气代煤”用气保障。	
		生态环境局晋州分局	负责开展“气代煤”对大气环境改善有关数据监测分析。	
		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市级农村气代煤取暖补贴资金；迎峰度冬期间应急采购资金及相关经费。	
		交通运输局	负责按需协调天然气道路运输应急运力，提高公路运输保障能力，确保液化（压缩）天然气运输畅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公安局 应急管理 局 消防救援 大队 气象局 各燃气企业	负责维护公路交通秩序，紧急状态下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液化（压缩）天然气公路运输秩序畅通。 按照市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油气输送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依法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依法指导配合燃气管理部门做好燃气事故的处置工作。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建立气象会商制度，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在采暖季期间通报每日气象信息。 负责经营辖区内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供应及资源协调工作，及时汇报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履行合同，配合应急保供。当遇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紧急调拨补充气源。	
3	市级储备 粮管理办 法	发展和改革 局 财政局 农发行	负责拟定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并对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负责安排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财产保险费用和经市政府批准动用储备粮所产生价差亏损及相关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制定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并对储备粮有关财政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按照国家信贷管理政策、规定以及储备粮储存企业贷款申请，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晋州市市级储备粮管 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	粮食应急预案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粮食对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对市内外的粮食供求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粮食应急措施意见；负责应急状态下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的组织协调工作；完善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建议。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他价格干预措施。	晋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公安局	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封堵、删除互联网有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财政局	负责审核、安排实施粮食应急预案所需的相关经费，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动用本级储备粮的计划。	
		农业农村局	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产能，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出现较大波动。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粮食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食品生产企业后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检测机构的规范检测。负责粮食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局	负责按照国家和省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计划安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时通报监测信息。	
		统计局	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情况。	
		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晋州市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舆论。	
		审计局	负责对用于粮食应急工作各项资金（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农发行	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纪委监委 供电公司 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粮食应急状态下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负责做好电力调度，优先保证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加工的需要。 有限保证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加工和运输工作的需要。	
5	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细则	发展和改革局 公安局 财政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审计局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对市内外的粮食供求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粮食供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应急状态下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的组织协调工作；完善市（县）及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动用市（县）及储备粮的建议。 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封堵、删除互联网有害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负责审核、安排实施粮食供应应急预案所需的相关经费，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动用市（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协调铁路部门及时落实上级部署的涉及铁路运输的调拨任务，优先保证在应急状态下粮食加工和运输工作的需要。 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出现较大的波动。 负责对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监督检测粮食质量，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食流入市场。 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负责对用于粮食应急工作各项资金（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晋州市粮食供应应急预案细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纪委监委 融媒体中心 农发行 武装部 消防中队	负责查处粮食应急状态下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粮食应急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负责提供战时部队粮食需求情况，并协同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军粮供应保障工作。 负责提供战时部队粮食需求情况，并协同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军粮供应保障工作。	
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订工作。	晋办字【2019】35号 中共晋州市委办公室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	安全生产工作	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 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p> <p>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p>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出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交通运输局	<p>负责全市公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p> <p>依法加强全市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市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p> <p>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p> <p>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治理公路超限超载。</p> <p>负责全市（不含城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的行业管理。</p> <p>负责道路、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p> <p>负责全市危险货物运输、市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负责市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及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负责市区源头治超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公安局	<p>对县级运管机构、海事机构执法监督。</p> <p>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p> <p>负责全市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p> <p>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p> <p>负责对民用爆竹物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p> <p>负责全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p> <p>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p> <p>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p> <p>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p> <p>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p> <p>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p> <p>负责全市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p> <p>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发展和改革局	<p>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p> <p>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抄告相关部门。</p> <p>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规划。</p> <p>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p> <p>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p> <p>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p> <p>指导全市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p> <p>对直属粮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督导检查。</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p> <p>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依法组织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p> <p>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p> <p>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p> <p>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负责指导督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指导督导全市物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负责全市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的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指导风景名胜区建筑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购建及保障性住房配建安全管理工作。</p> <p>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管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p> <p>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工程检测机构、混凝土搅拌站行业监督管理。</p> <p>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负责监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负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日常监督。</p> <p>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p> <p>负责建筑市场稽查工作。</p> <p>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以及跟踪服务备案管理工作。</p> <p>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p> <p>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油田、铁路、输油、输气管道建设的相关工作。</p> <p>负责做好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做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卫生健康局	<p>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p> <p>指导卫生健康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p> <p>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负责审核维持治疗机构资格、麻醉药品使用资格；组织人员培训。</p> <p>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p> <p>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组织紧急救护。</p> <p>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p>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负责市直文化系统所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经营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指导直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打非治违工作。</p> <p>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承担旅游违法违规案件</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的查处。</p> <p>承担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牵头开展旅游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行为。</p> <p>对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车船和温泉企业管理，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p> <p>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旅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旅游安全生产的各项任务。</p> <p>组织拟订全市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旅游安全监管“一岗双责”责任制。</p> <p>拟订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涉旅企业的主管单位对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p> <p>协调全市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p>	
	商务局		<p>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管理工作。</p> <p>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典当、家电维修服务业、洗染行业政策法规，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p> <p>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市场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指导商贸服务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监督市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承办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p> <p>加强对商贸服务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p> <p>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p>	
		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p> <p>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理的安装、使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p>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其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p>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p>督促企业及时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设备与落后工艺。</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指导民爆企业和直属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p> <p>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p> <p>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所监管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p>	
		供销社	<p>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p> <p>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大型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p>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题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p> <p>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p> <p>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p>	
		消防大队	<p>负责对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和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p> <p>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p>	
		民政局	<p>负责局直属的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救助站、殡葬管理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p> <p>督促局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指导、监督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p> <p>配合有关部门负责突发性事件和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救灾救济工作</p> <p>指导直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农业农村局	<p>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p> <p>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p> <p>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p> <p>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水利局	<p>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水单位实施安全管理与监督；指导乡镇供水安全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总量控制的安全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安全监督工作。</p> <p>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安全工作，指导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p> <p>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水库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p> <p>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p> <p>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的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p> <p>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p> <p>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p>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整修、雨污水管网改造、夜景照明、沿街建筑、户外广告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废旧电池的收集、运输、处理等安全工作。</p> <p>牵头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负责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p> <p>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安全管理。</p> <p>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负责指导督导全市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制定市区供热专项规划；制定年度供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牵头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应急预案，并提请市政府颁布实施。</p> <p>依法查处供热、用热违法行为。</p> <p>负责组织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审批前及竣工验收情况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的审查工作。</p> <p>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加强对燃气安全事故和隐患的管理，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p> <p>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p> <p>制定晋州市域燃气规划、燃气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p> <p>制定、修改燃气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p> <p>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区做好燃气行业管理工作。</p> <p>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负责新建公园、游园园林、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p> <p>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自然灾害 防救工作		负责公园、广场在建工程、街道两侧树木、管护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负责公园、广场游乐设施安全运行监管。 负责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 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中，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 负责城市水系及环城水系水体、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林地防灾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林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林地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灾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做好城市供水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农业农村	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病虫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局	及时调拨市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做好城市道路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城市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教育局	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文化广电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景区（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体育和旅游 局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	
		气象局	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9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发展和改革 局	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市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3项）				
1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p>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教育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指导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督促检查；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发展和改革局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工业发展战略。</p> <p>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p> <p>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p> <p>指导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p> <p>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p> <p>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p>
		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p>《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p> <p>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p> <p>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
		司法局	<p>承办市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p> <p>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p> <p>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p>	
		生态环境局 晋州分局	<p>对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p> <p>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p>	《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负责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查处工作。</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p>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p> <p>负责对城区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p> <p>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p>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农业农村局	<p>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负责种植业、畜牧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商务局	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规范全市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负责向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卫生健康局	<p>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p> <p>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p> <p>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p>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负责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p>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p>	<p>通知》（国发〔2021〕7号）《晋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p> <p>《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1	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将监管网格化与“双随机抽查检查”有机结合，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p> <p>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p> <p>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p> <p>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p> <p>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冀卫规〔2017〕3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卫生健康局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广告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办法》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依法履行全市餐饮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1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p> <p>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察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组织指导药品广告审查。</p> <p>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p>	<p>《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广告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办法》</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对药品行政审批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市委托、本级药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进全市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市医药工业运行态势。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公安局	参与履行市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卫生健康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省中药产业发展。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
三、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13项）				
13	渣土运输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城区渣土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4款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4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按照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条件，核发《晋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明确运输企业及车辆等各项内容。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1款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1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施。并确保有效正常使用，落实进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2款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2款
	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规定运输时间、路线；设置违法车辆查扣停放场所。安排警力上路执法，从严从重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挡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将渣土运输车辆接入“交管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3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APP”系统，实行常态化管理;安排警力配合城管部门对上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3款
		生态环境局晋州分局	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尾气检测。对尾气不达标和OBD远程在线监控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法予以查处。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5款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5款
		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查处县道以上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抛洒物料等违规运输行为。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6款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二)落实监管责任,第6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各乡镇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地的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摸清底数，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台账包括出土工地、建设种类（房屋建设、市政道路施工、拆除作业等）、写明开工时间、建设方、施工方和渣土承运方，做到日常管控的“精准发力”。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运输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依据石政函〔2021〕57号：四、责任分工（一）落实主体责任，第2款 依据晋政函〔2021〕15号：四、责任分工（一）落实主体责任，第2款
14	供热、燃气工程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组织对新建供热燃气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备案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8）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与联合验收备案	
15	供热行业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供热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供热工作	晋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自供热单位做好冬季集中供热工作	晋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各乡镇	属地管理，监管村镇供热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6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燃气行业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筹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晋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晋州发展和改革局“三定”规定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燃气长输管线管理	
18	组织实施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园林局	本市行政区域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园林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园林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征求市园林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9	城市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	园林局	城市园林绿地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的公园绿地等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的绿地,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河渠绿化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0	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重点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	园林局	园林部门负责核定绿地面积，审定异地补建方案，监督实施并验收；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核定土地价值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动态维护；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城区内除 15 个村庄外的行政处罚。	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晋州市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 59
		各乡镇	按照属地管理在各自辖区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晋州市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 59
2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征收办	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 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晋政函【2021】19 号
		晋州镇	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 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晋政函【2021】1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统筹协调, 健全推进机制, 及时制定、修订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及项目资料归档。	晋政函【2021】19 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3	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成区内，建设规划许可证之后	《晋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晋州市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各乡镇	建成区之外	《晋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晋州市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24	物业行业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及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晋政函〔2014〕32号 《晋州市物业管理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电梯安全运行、定期维保、维保单位以及特种设备岗位人员培训监督管理；负责处理电梯安全运行、维修保养等方面投诉；负责监督指导电梯维修工程实施，出具电梯运行意见。	晋政函〔2014〕32号 《晋州市物业管理办法》
		公安派出所	各公安派出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活动监督检查；负责对小区消防	晋政函〔2014〕32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设施维保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工作；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并提出整改措施；接受业主和物业公司投拆报告，对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行为进行查处。	《晋州市物业管理办法》
		公安消防大队	市公安消防大队对派出所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晋政函〔2014〕32号 《晋州市物业管理办法》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公安、民政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晋政函〔2014〕32号 《晋州市物业管理办法》
25	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审批	晋办字〔2019〕36号
		发展和改革局	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晋办字〔2019〕36号
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1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6	河道采砂管理	财政局	按照财政局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资金保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
		公安局	负责严厉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相关执法单位顺利开展工作；深挖涉黑涉恶线索，加强对砂石运输车辆持有砂石采运管理单情况的检查，对非法运输砂石车辆进行依法处置，并倒查砂石来源。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利用北斗系统查明砂石来源，并提供给有关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对砂石运输车辆持有砂石采运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经营范围内含有砂石销售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应急管理局	按照应急管理局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应急管理局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混凝土搅拌企业砂石来源资料进行抽查。	《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晋州分局	负责指导河道非法采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河道采砂企业相关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司法局	负责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石家庄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五、市场监督管理类（共 16 项）

27	盐业管理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关于印发《晋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晋办字〔2019〕37号
----	------	-------------	---------------------	--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关于印发《晋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晋办字〔2019〕37号
28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67号）
		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价格违规问题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作好移送工作，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9	打击传销	公安局 宣传部 法院 检察院 政法委 商务局	积极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等职责。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职能，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加大打击传销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打击传销工作成果的宣传，营造打击传销舆论氛围。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教育局	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民政局	要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要利用各种城管宣传平台，在人员流动大、聚集多和城市明显位置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往来帐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晋州中心支行	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税务局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供电公司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30	成品油管理	商务局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车）工作；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管理；督促指导成品油企业规范进销存台账，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危险作业等涉油品犯罪，查处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对违法违规上路的、证照不全的运油车辆进行查处，对涉嫌使用拼装车、改装车违规运输油品的车辆依法予以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查处储油库、加油站（点）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假冒商标及相关标识等行为，加强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油品质量抽检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油品质量违法行为。	
		税务局	负责查处储油库、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涉税行为，严厉打击偷税、漏税。	
		生态环境局晋州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规行为，重点核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各乡镇（开发区）查处违法用地加油站（点）进行处罚的业务指导。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交通运输局 供电公司 各乡镇	负责检查危货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黑加油站（点）实施断电措施。 负责检查辖区内加油站（点）用地情况，依法对违法用地加油站（点）进行处罚。对本辖区内非法加油站（点）和非法运输车辆的排查取缔负总责，一经发现，立即对其采取“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理拆除现场、清理没收设备设施、清理违法建筑）等措施，依法处罚。及时报告，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	
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商务局 公安局 财政局 税务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其他发卡企业）；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查处涉卡犯罪案件。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32	洗染业监督管理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晋州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洗染业管理办法》
33	二手车市	商务局	负责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初审及备案工作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场交易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交警大队） 税务局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现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内二手车交易税费，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依法纳税。	
34	汽车销售管理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	督促汽车销售企业的备案，加强对汽车销售企业的行业监管，规范汽车销售市场经营秩序和企业经营行为，督促落实售后服务保障，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汽车销售商的日常经营活动。 规范汽车消费领域市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汽车消费环境，促进辖区内汽车销售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市场监管，开展汽车消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 负责汽车销售企业的税务办理，对汽车经营企业依法纳税。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自 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35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商务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 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实行《备案登记》，督促企业落实治安防范，查验登记和可疑情况报告，及治安检查和考核工作。 对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实行《备案登记》，督促企业落实治安防范，查验登记和可疑情况报告，及治安检查和考核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对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手续。 对报废的营运车进行认定（车牌、车主、车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和查处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查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37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检查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指导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38	印刷复制业监督检查和查处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开展对印刷复制业日常监督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70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安局	开展印刷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受理构成犯罪的案件	
39	发行业监督检查和查处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开展对发行行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07年5月17日全国
		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对发行业的工商管理，查处违反工商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开展无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理局	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公安局	开展对淫秽色情、违禁出版物的检查，依法受理构成犯罪的案件	“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建设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治理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行为的通知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和使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公安局	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41	旅行社安全监管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旅行社登记事项审核；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旅行社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车辆资质的审核与年检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09年底4号令)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
42	星级饭店安全监管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外经营性酒店游泳池安全检查及安全事故处理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实施办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9.《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六、公共卫生类（共 13 项）				
43	牵头组织推进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具体思路、配套政策和工作方案等建议	卫生健康局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医疗保障局，共同负责实施制定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制度、分配制度、价格机制、医保支付、监管机制等方面改革的实施。	1.《晋州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办字〔2019〕20号）；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14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4〕90号）；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发〔2017〕26号）
		财政局	牵头组织建立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按照规定落实投入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研究拟订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落实公立医院选人用人自主权，紧缺、高层次优秀人才可按规定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予以录用，结果公示。	
		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和相关医保政策的对口倾斜，牵头负责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负责动态调整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制订相关预案、方案；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管理	宣传部 教育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政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组织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单位，积极主动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工作。 与卫生等部门共同制定学校应对传染病防控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合卫生健康局监测辖区内学校的传染病疫情，依据卫生健康局的健康提示，指导学校做好防控措施；会同卫生健康局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中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生活困难群体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对营运客车和城市公交进行消毒。优先安排疫区紧缺物资的运送和人员疏散。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人畜共患病的监测与防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商务局	负责组织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组织做好旅游团组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45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
		民政局	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救助范围。	
		总工会	负责督导用人单位维护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	
46	学校卫生管理	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组织查处学校卫生工作的违法行为。开展学校常见病、传染病监测；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做好相关事件的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教育局	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号、卫生部令第1号)
47	重大疾病防控	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农业农村局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人畜共患病的监测与防治。	
		宣传部	研究制定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协调和指导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教育局	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把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劳务人员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区管理；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服务管理；负责对精防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公安局	协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有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紧急处置；联合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49	预防接种管理	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监管。	
50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利局	负责全市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对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城市供水人员上岗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51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	卫生健康局	负责建立全市性别比治理工作规范，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1.国家三部委《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理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传部 教育局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计局 妇联 融媒体中心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单位的监管；加大对涉及“两非”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定期巡查。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孩上学。 认真落实扶助贫困家庭或低保家庭优惠政策具体措施 努力推动各项经济社会政策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倾斜，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性就业；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群众性活动。 把握好新闻舆论导向，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做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宣传工作；开办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报道“两非”典型案件惩处情况，营造舆	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 人工终止妊娠的规 定》（国家计划生 育委员会令第9号）； 2. 河北省禁止非医 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 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规定（河北省人民政 府令〔2008〕第1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 性别比工作的通知》 （冀政办函〔2012〕 65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论氛围，形成高压态势，震慑犯罪分子，对查处的“两非”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52	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卫生健康局	相关检查项目的组织和具体实施，根据各自工作内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数据软件及网络建设，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为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进行质量控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制作各类业务宣传资料，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配合市妇联做好督导、检查及评估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2〕20号）
		妇联	做好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的宣传推动、督导检查及相关数据核查等工作。市妇联负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的社会宣传、组织发动、督导检查等工作。要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认真核实免费检查项目的具体情况，上报财政局，并向市政府汇报执行情况。	
		民政局	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协助相关部门发放有关婚检指导、优生优育宣传资料，协助进行健康宣传和引导，推进婚前医学检查率的提升。	
		残联	根据河北省残联方案要求，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童的救助、干预及康复工作。	
		红十字会	为出生缺陷儿童的关怀及救助提供募捐支持，参与妇女儿童健康教育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3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卫生健康局	组织落实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明确应急救助“三无病人”的医疗机构；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石家庄财政局和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石家庄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
		财政局	牵头组织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和经办管理机构管理费用，加强基金管理。	
		医疗保障局	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公安局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配合医疗机构对逾期不处理的尸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医政〔2014〕15号。
54	医养结合工作	卫生健康局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签署医疗服务协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签约服务。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养结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6〕340号）；2.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医养结合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冀卫发〔2016〕16号）
		民政局	积极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医养结合联合体。医养结合联合体同等享受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	
		医疗保障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医保定点全覆盖。	
		财政局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力度	
55	中小学校卫生工作	教育局	协调开展对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以及视力防控、地方病防治、禁烟、禁毒、艾滋病等健康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垃圾分类、健康学校创建、绿色学校创建、环境教育基础创建、大气污染、“健康中国·晋州行动”等工作。	石家庄市教育局转发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通知
		卫生健康局	协调开展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视力防控、地方病防治、禁烟、禁毒、艾滋病等健康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健康学校创建、卫生协管工作。	石家庄市教育局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生态环境局 晋州分局	绿色学校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关注大气污染。	石家庄教育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的方案》的通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督导学校垃圾分类情况	石家庄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爱卫会	倡导“健康中国·晋州行动”活动的实施	石家庄市爱卫会关于印发《健康晋州行动的工作计划》的通知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22 项）				
56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教育局	负责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各乡镇	负责辖区内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及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关停取缔无办学许可证但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经营者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培训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阻碍执行职务行为；依法查处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依法查处侵吞、骗取钱财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卫生健康局	负责配合教育局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固定广告牌匾管理，对已关停或依法依规取缔的校外培训机构牌匾予以彻底清除。	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95
57	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	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生思想政治和学生德育工作，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好家校联系工作，组织开好家长会。督促学校开展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	石家庄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石家庄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宣传部	统筹全市中小学生思想政治宣传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合种各种渠道传播学生会文化及时向同学宣传先进的思想和事迹。	石家庄市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开展弘扬和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团委	协调开展“青少年志愿者服务”促进青少年成长 和成才,对实施过程监督和考核。	石家庄市团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思想道德建设意见
		妇联	协调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大力提倡尊老爱幼、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的文明新新风。	石家庄市妇联印发《关于在家长学校中开展“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道德时间活动的通知》
58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	教育局	以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综合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石家庄教育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文化广电 体育和旅游 局	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	石家庄文化广电体育 和旅游局印发《关于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59	校车安全 管理	教育局	<p>将校车安全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考核重要内容，督促配备校车的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了解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乘车需求，会同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汇总分析校车安全管理信息。</p> <p>制订学生乘车安全守则，组织开展对随车照管人员、中小学生和幼儿的交通安全教育。制定《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提交联席会议研讨讨论后，提请市政府印发。</p>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 理部门联席会议制 度》【2020】-16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牵头校车使用许可的办理工作，督促校车安装符合标准的 GPS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可实时传输的安全行车记录仪，并建立 GPS 监控平台，监督校车日常运行工作。</p>	
		公安交警大队	<p>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治理使用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证的车辆接送学生和幼儿的违法行为，取缔无牌无证、超年限使用等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加强学生上下学时段和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严肃查处校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无牌无证运营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将情况及时通报教育、交通部门。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校车驾驶员和校车专用标识标志的管理，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按规定打印并发放专用校车标识、标牌。</p>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交通运输局	<p>为审核合格的校车公司签署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意见，并依据《道路运输条例》对超越经营许可范围的校车实施管理及处罚。积极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从严治理非法从事运营接送学生的客运车辆。</p>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校车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核定校车公司名称，审定、批准、颁发营业执照。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财政局	根据国家、省、石家庄市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落实校车扶持奖励政策。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税务局	核发校车公司税务登记相关证照，按照规定及时落实国家、省、石家庄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发展和改革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石家庄市出台的关于校车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校车公司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晋州市校车安全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2020】-165
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此项审批已移交审批局)和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61	娱乐场所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娱乐经营行政许可(此事项已移交审批局)，对娱乐场所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公安局	指导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局 晋州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环境噪声监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2	营业性演出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许可(此事项已移交审批局)、演出节目审核、演出场所备案, 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安局	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消防大队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设施检查与管理	
6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归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单位的初审、上报工作; 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11 号)
		公安局	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查工作, 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64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台广告内容和播放形式的监听监看; 负责查处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转播台、传输台发布违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台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经营的审批，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	《广告播放管理办法》9 （广电总局 61 号文）
65	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工作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融媒体中心	负责审核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 负责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支配证明。《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6	报刊广告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报刊出版广告内容的审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67	文物安全保护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物的安全管理、看护、制度建设，发生案情及时报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公安局	负责打击文物盗窃、盗掘和走私等犯罪活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库房消防安全设施检查	
		气象局	负责文物的防雷安全	
68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本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安全监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局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卫生公共安全；经营管理人员的卫生健康以及游泳场所的水质检测、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的工商登记以及对无证经营场所的查处	
		公安局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理	
		应急管理局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9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负责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21〕13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
		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资金列入同级预算，积极落实全民参保保障经费。	
		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教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	
		司法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有关工作。	
		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公安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有关工作。	
70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	石家庄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民政局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按时限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石家庄财政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税务局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医保发〔2021〕6号）
		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卫生健康局	负责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71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医疗保障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药品监督
		财政局	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	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2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按要求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号）。
		财政局	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	
		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3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健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医疗保障局“三定”
		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卫生健康局“三定”
74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医疗保障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医疗保障局“三定”
		公安局	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理。	公安局“三定”
75	对市级宗教团体的管理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对民族成份变更的管理	民政局	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6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核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公安局	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7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公安局	负责对场所治安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财政局	负责对场所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场所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场所卫生防疫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消防大队	负责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各乡镇	负责对所辖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监管及委托事项管理	1、《宗教事务条例》；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